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昭憶 Lunaw Lubang
電話：03-8528720#300
電子信箱：lunaw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51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72577A00_prin (376550000A_11202513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函，有關
「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費、
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學校協助公告並依計畫
內容辦理補助經費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2577號函及教育部112年12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0118062號函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11月28日原語認字第1120003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原函及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2/19 15:40
交換章

112/12/19

